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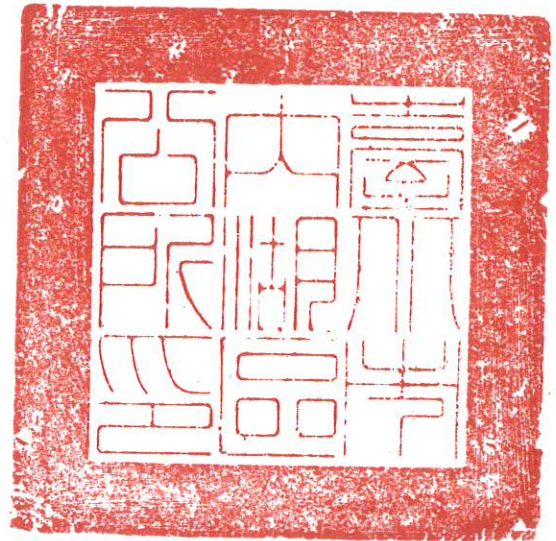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湖社字第11430264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設籍本區湖興里居民王譽璇于114年12月11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後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4年12月18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40066753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居民王譽璇，女性，48年2月17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K22000○○○○，設籍臺北市內湖區湖興里民權東路6段99號3樓，大體目前暫放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林秉宗